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 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 2025 年建制镇生活垃圾设施集中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 方移动垃圾压缩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59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14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 立方模压方形勾臂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意憬空间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